

法規名稱：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1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考字第 1153002021 號函修正第 4、5、9 點條文；並自 115 年 3 月 17 日生效

四、上班時間分為彈性時間與核心時間：

- (一) 彈性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為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星期五為上午七時至九時三十分，下午四時至六時三十分。在彈性時間內員工可自由選擇其上、下班時間。
- (二) 核心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星期五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在核心時間內，各機關員工除依規定請假者外，均應到勤上班。
- (三) 中午休息時間為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除下午請半天假者外，此段時間不得併入彈性時間範圍內。

五、員工本人有懷孕、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情形，或於上班前、下班後，須親自接送或照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家庭成員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機關同意後調整其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下班時間為上午七時至十時，下午四時至七時：

- (一) 六十五歲以上。
- (二) 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學齡前之幼兒或嬰兒。
- (三) 重大傷病。
- (四) 身心障礙。
- (五) 懷孕期間之配偶。

前項所稱重大傷病，須由各機關依員工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所稱身心障礙，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九、請假起訖及計算時間：

- (一) 全日請假：請假時間應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二) 半日請假：
 1. 上午請半天假者：請假時間應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上班時間為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不實施彈性時間。

2. 下午請半天假者：請假時間應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上午上班時間自上班刷卡時間起算應滿四小時。

(三) 每日上班時數加請假時數應滿八小時，且均須於彈性上下班時間內

。